

附件 1

修改说明

为便利企业根据贸易实际情况灵活调整持仓和交割量，进一步提升黄大豆 2 号期货市场运行质量，我所在广泛征求市场参与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拟修改《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》和《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2 号期货业务细则》，将黄大豆 2 号期货合约交割单位由“1000 吨”调整为“10 吨”，与交易单位保持一致。修改内容拟在规则发布后的新挂牌合约实施。